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進祿

代理人 韓瑋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3之1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民國114年8月6日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債權人未陳報債權者，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數額列計），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已高達13,446,589元。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依法應逕予駁回。至就聲請人如對債權人主張之實際債權額仍有疑義，則

01 應另行訴訟加以救濟，要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又本
02 件雖經本院駁回，聲請人仍得依法另行聲請清算，權利不受
03 本件駁回裁定之影響，併予敘明。

04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05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06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07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08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
09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0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
11 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
12 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
13 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條
14 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定
15 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
16 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17 意見之必要。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更生之聲請為不合法，爰依消債條例第42條
19 第1項、第8條前段、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楊晟佑

28 附表：

2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本金	利息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債權人陳報	230,909元	730,856元	無	調解卷第

(續上頁)

01

	限公司	962,765元				173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56,987元	66,664元	158,503元	無	調解卷第 135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700,775元	166,912元	501,051元	無	調解卷第 134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56,118元	65,386元	180,673元	無	調解卷第 173頁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438,158元	100,000元	337,658元	無	調解卷第 173頁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48,378元	38,609元	108,547元	無	調解卷第 173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838,050元	519,323元	1,297,063元	無	調解卷第 91頁
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018,956元	509,580元	1,286,931元	無	調解卷第 131頁
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754,252元	624,078元	1,850,901元	無	調解卷第 97頁
1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476,250元			無	調解卷第 20頁
1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13,558元	71,233元	241,825元	無	調解卷第 159頁
1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931,410元	198,938元	685,110元	無	調解卷第 116頁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350,932元	529,914元	1,816,720元	無	調解卷第 133頁
	總計	13,446,589元	3,121,546元	9,195,838元		